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10 号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澄天伟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澄天伟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澄天伟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澄天伟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澄天伟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澄天伟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澄天伟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劼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5 号),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9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 244,63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5,630,000.00 元, 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为 338040100100334125 人民币账户; 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35,849.08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694,150.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60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8,685,594.65 元, 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165,008,556.27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5,503,148.54 元,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异为 494,592.27 元, 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进行了严格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38036	---	20,435,301.17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15000089343918	---	8,282,737.65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34125	225,630,000.00	5,785,109.72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200145584	---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38036	---	30,000,000.00	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15000089343918	---	4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25,630,000.00	165,503,148.54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1,935,849.08 元。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 年 9 月 1 日,澄天伟业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澄天伟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进行募集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澄天伟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69.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8.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8.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	否	13,448.79	13,448.79	2,428.46	2,428.46	-11,020.33	18.06	2018 年	---	---	否
2、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	否	7,330.84	7,330.84	2,412.21	2,412.21	-4,918.63	32.90	2018 年	---	---	否
3、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9.79	589.79	27.89	27.89	-561.90	4.73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21,369.42	21,369.42	4,868.56	4,868.56	-16,500.86	22.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95.81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525 号《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诚天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000 万元，起始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3 日；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的余额为 6,000 万元，起始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的余额为 4,100 万元，起始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冯学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伟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